

正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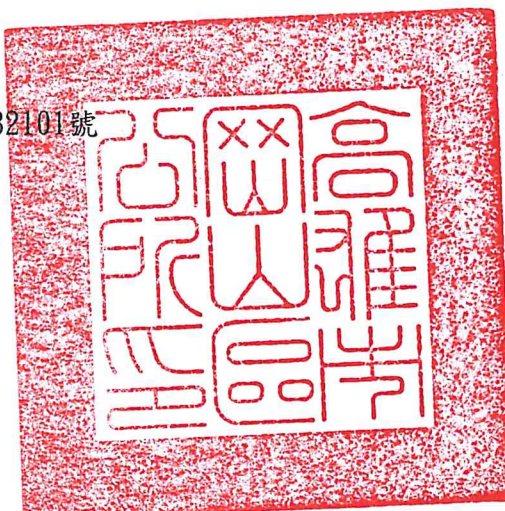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岡山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岡區社字第1123083210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區區民王月英女士於112年5月22日病逝於高雄市公立民生醫院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人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，公告期間結束後家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高雄市私立小護士老人長期照顧中心（養護型）112年5月30日高私立小護士養護字第1120530號函及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區民王月英(女性，身分證字號：S220972756、出生年月日：民國52年5月26日、戶籍地址：高雄市岡山區維仁里溪東路62號)大體現冰存於高雄市立第一殯儀館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陳振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

死亡證明書

病歷號碼：15592844

死亡証字：第 11200578 號

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			
(一)姓名	王月英	(二) ①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性別 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女	(三) 本國籍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S220972756 外國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② 護照號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③ 居留證統一號碼
(四)戶籍地址	高雄市岡山區維仁里2鄰溪東路62號		
(五)出生時間	民國 052 年 05 月 26 日 <small>(出生後未滿24小時死亡者須填寫時間)</small>		
(六)死亡時間	民國 112 年 05 月 22 日 15 時 08 分		
(七)死亡地點及場所	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4號 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醫院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診所 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期照護或安養機構 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住居所 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(八)死亡方式	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然死(純粹僅因疾病或自然老化所引起之死亡)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意外死 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殺 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他殺 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詳		
(九)死亡者行職業	①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② 擔任何種工作及職務		
(十)懷孕情形(如死者為女性)	①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於過去一年未懷孕 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中死亡 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之42天內死亡 ④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終止或結束後43天至1年內死亡 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清楚過去一年是否懷孕		
(十一)死亡原因：(盡量不要填寫症狀或死亡當時之身體狀況：如心臟衰竭、身體衰弱)			
1. 直接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：			
甲、肺炎			
先行原因：(若有引起上述死因之疾病或傷害)			
乙、(甲之原因)			
丙、(乙之原因)			
丁、(丙之原因)			
2. 其他對於死亡有影響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(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)			
以上事實確無訛特此證明			
醫師姓名：謝旻翰		<div style="border: 2px solid red; padding: 10px; display: inline-block;"> <p style="font-size: 2em; margin: 0;">民國 112 年 05 月 23 日</p> <p style="font-size: 2em; margin: 0;">高雄醫學醫院</p> </div>	
證書字號：醫字第041972號			
醫院(診所)名稱：高雄市立民生醫院			
開業執照字號：高市衛醫字0000004021號			
醫療院所代碼：0102080017			
院所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4號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戶籍法第14條及死亡資料通報辦法第4條規定網路傳輸	
中華民國 112 年 05 月 23 日			

註：死因將來如發現錯誤，惟錯誤係在當時難以避免情況下發生時，診斷者不負法律上之責任。
 注意事項：一、請於死亡事件發生或確定後30日內，以免逾期受罰。攜此證明除死亡者於國外死亡者外，得向死亡者戶籍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所轄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死亡登記。
 二、為避免承受不必要的繼承債務，宜注意在法律規定時間內向法院聲請辦理拋棄繼承。